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49/12-13 號文件

檔 號：CB3/C/2(12-16)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會議文件**

就應否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 針對議員的投訴的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下述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應否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屬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針對議員的投訴。

背景

2. 第四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曾檢討《議事規則》所訂處理針對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並研究若干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就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採取的機制。為回應公眾對議員調查針對其同僚議員的投訴(即"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關注，以及經參考英國下議院調查針對國會議員的投訴的機制後，監察委員會擬定委任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屬其職權範圍內針對議員的投訴的建議，並隨後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就該建議諮詢全體議員。監察委員會商定，應把其建議及諮詢結果向第五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本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就建議進行的商議

3. 在監察委員會2013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商議應否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針對議員的投訴¹。委員對此事表達了不同意見。支持委任

¹ 會議的討論文件為立法會 CMI/27/12-13 號文件。

專員的理由包括委任專員可回應公眾對議員調查同僚議員(即"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關注，以及委託專員進行調查工作可加快投訴處理過程。然而，有委員對委任專員表示保留，他們的理由包括：委任專員並不會免除監察委員會處理針對議員的投訴的角色(即"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因為監察委員會仍須決定是否接納專員的調查結果及應否建議施加處分；若調查由監察委員會的委員進行，監察委員會便能更好地作出應否建議施加處分的決定；與有650位議員的英國下議院有所不同，立法會只有70位議員，故此，相對較少的投訴數字或未能提供委任專員的足夠理據(至少現時的情況如此)；委任專員或會提供方便的渠道，供人們作出針對議員的瑣屑無聊投訴；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具備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源，能夠處理有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事宜，並在監察委員會調查議員時提供服務。

4. 鑒於委員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決定，在進一步考慮此事之前，應以問卷形式諮詢全體議員應否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針對議員的投訴。為此，監察委員會秘書於2013年2月18日發出問卷，邀請全體議員就此事提出意見²。

諮詢議員的結果

5. 共有69位議員(即除立法會主席外的全體議員)對問卷作出回應。諮詢結果載於**附錄**，現概述如下：

(a) 23位議員(即33.3%)同意應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該等議員當中：

(i) 9位議員認為應規定在立法會會議上，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五分之四多數通過議案³委任

² 有關通告連問卷載於立法會CMI/30/12-13號文件。

³ 《議事規則》第46(1)及(2)條：

- (1) 除本議事規則第49B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及第66條(發回重議的法案)，以及《基本法》第五十二(二)條、第七十三(九)條(關乎彈劾案的部分)、第一百五十九條、附件一及附件二另有規定外，所有提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的議案，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2) 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例外議事規則或《基本法》條文動議的議案除外)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部分)；及
 - (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I部分)。

專員，而一位議員認為所述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五分之四多數通過；

(ii) 一位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就委任專員的機制提出建議，並再次諮詢議員；及

(iii) 一位議員認為，當有個案須予跟進時才應委任專員；

(b) 34位議員(即49.3%)不同意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該等議員當中，一位議員表明，在未有委任專員的清晰機制之前，他不支持任何建議的修改；及

(c) 12位議員(即17.4%)對此事沒有意見。

未來路向

6. 謹請委員察悉上文第5段所載諮詢議員的結果，並決定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3年3月13日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應否委任一名獨立人士為專員接受及調查
針對議員的投訴的事宜諮詢議員的結果

回應的議員人數	69
同意	23 [33.3%] (12 人提出其他意見)
不同意	34 [49.3%] (1 人提出其他意見)
沒有意見	12 [17.4%]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CP) (6 名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志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DP) (6 名議員) ¹ 李卓人議員 ² 何秀蘭議員 ¹ 張國柱議員 ³ 張超雄議員 ¹ (LabP) (4 名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PC) (2 名議員) 田北辰議員 (NPP) (1 名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健波議員 ⁴ 謝偉俊議員 葉建源議員 ¹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4 名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鑠議員 梁志祥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DAB) (12 名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BPA) (7 名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田北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鍾國斌議員 (LP) (5 名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PP) (3 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NPP) (1 名議員) 馮檢基議員 (HKADPL) (1 名議員) 潘兆平議員 (FHKLU) (1 名議員) 謝偉銓議員 ⁵ 廖長江議員 梁家騶議員 吳亮星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4 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HKFTU) (6 名議員) 范國威議員 (ND) (1 名議員) 梁國雄議員 (LSD) (1 名議員) 梁耀忠議員 (NWSC) (1 名議員) 馬逢國議員 (NCF) (1 名議員) 林大輝議員 姚思榮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2 名議員)

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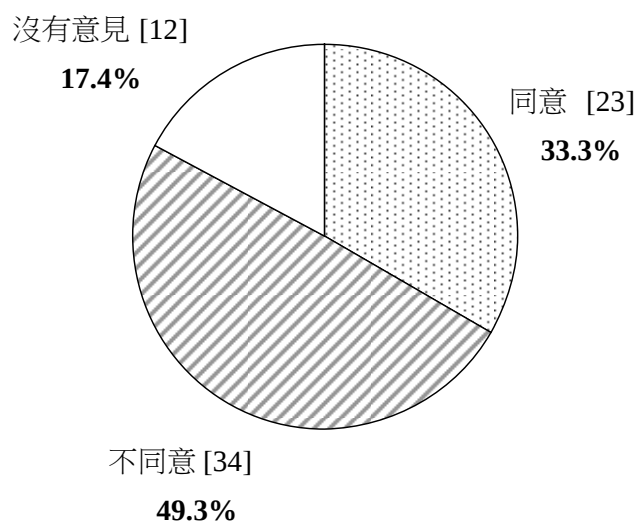
¹ 如立法會同意委任專員，委任程序方面，建議需要獲得立法會會議席上全體議員五分之四贊成通過，該專員才可以被委任。

² 委任專員須獲出席議員五分之四贊成通過。

³ 對委任獨立人士應有一個機制產生，請有關委員會建議一個機制，再諮詢各議員。

⁴ 但只限有需跟進之個案才委任。

⁵ 在未有清楚訂立專員委任機制之前不支持修改建議。



縮寫

BPA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CP	公民黨
DAB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P	民主黨
FHKKLU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HKADPL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HKFTU	香港工會聯合會
LabP	工黨
LP	自由黨
LSD	社會民主連線
NCF	新世紀論壇
ND	新民主同盟
NPP	新民黨
NWSC	街坊工友服務處
PC	公共專業聯盟
PP	人民力量